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相关中介机构立案调查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对中水致远涉嫌在债券发行资产评估业务中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

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关于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的通知》（财资〔2020〕114 号）、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备案公告》（2017-0078 号），中水致远具备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本次交易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徐向阳、夏志才、胡菲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 34090024、34140023、34190024 的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水致远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指派与出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无关的人员，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履

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30 号）>的复核报告》、《承诺函》。

经复核，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中水致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关文件的效力。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核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